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

**项目名称：**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

**预算金额（元）：**3100000

**最高限价（元）：** 3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26012

质疑联系人： 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26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欣洋，李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29386，1361650790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工业】行业；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配送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6 | **项目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演示文件提供及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演示内容录屏进行录制，以U盘形式提交（演示文档密封包装写上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及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拱墅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赵欣洋收，电话：18268829386。 |
| **7**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智能双光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欣洋182688293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为：代理费按每个项目的成交（成交）金额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向采购人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收款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8110801012701859954** |
| 14 | **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1名 |
| 15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3**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双光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支持超感光技术：应用于超低亮度的环境下，提升图像的清晰度保证图像效果。  支持复眼补光技术：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  支持重瞳技术：可实现同画面内不同类型目标互不干扰抓拍，独立适配目标亮度、速度等特性，达到最优抓拍效果。  支持清影技术：宽动态条件下，可以使监控画面内运动物体无鬼影/拖影/重影，实现监画面中的运动物体更清晰、不重影。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采用星光低照度8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800万(3840×2160)@25/30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支持道路监控：支持非机动车逆行检测、支持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检测、支持交通拥堵、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识别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支持人脸去重  支持人脸识别：支持添加10个人脸库;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支持进入/离开/经过人数统计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支持五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在环境光照度低于50lx，可对速度不小于40km/h的机动车，速度不大于25km/h的非机动车，速度不大于5km/h的行人三种同时经过画面的目标进行分类曝光，可抓拍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欠曝情况。（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补光灯透镜采用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通过多层透镜组合，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3%（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可通过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上电后，红灯绿灯交替闪烁2s后，红灯常亮，设备正常启动，网络已连接，绿灯常亮60s，然后绿灯熄灭；设备正常启动，但网络未连接，红灯常亮，连接上网络后，切换为绿灯常亮60s，然后绿灯熄灭；设备正常运行中，断网或网络异常，红灯常亮至网络连接或时间超过60s  设备镜头前盖玻璃呈倾斜状，与镜头平面呈8°夹角，可改变沿镜头光轴方向入射光束的反射光方向，降低鬼影对视频画面的影响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支持走廊模式，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平均码流控制，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512GB Micro SD卡  内置双麦克风，集成自主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可满足20米远程拾音  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光路调制结构设计，前盖倾斜角度≥8°，避免夜晚车灯影响抓拍图像；  支持配套外置电动云台  支持自动玻璃加热除雾功能  支持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128 | 台 |
| 2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单颗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默认2个内存条，共8GB内存，可扩展至2个内存条，64GB内存；  6U机箱，48盘位，1+1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默认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个10/100Mbps自适用管理网口；  可适配CMR&SMR硬盘，支持SATA硬盘，CMR单盘最大支持24TB硬盘，SMR单盘最大支持30TB；  1个HDMI，4个USB，1个eSATA，1个RS232；  支持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支持450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1024Mbps接入，1024Mbps存储，1024Mbps转发；  可通过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仅CMR硬盘支持通过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支持iSCSI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支持N+M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2 | 台 |
| 3 | 希捷8TB硬盘 |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96 | 块 |
| 4 | 人脸服务器 | 2U机箱，单电源，12盘位，最大可满配20TB硬盘，支持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  1路VGA输出，4路HDMI输出，其中VGA1和HDMI 1同源输出，支持1个4K显示输出  4个10/100/1000/25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128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512Mbps接入；512Mbps存储；512Mbps转发  支持20个1080p解码显示输出，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混合解码  支持最大选配16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设备内置6颗高性能GPU，单颗GPU算力22TOPS（int8），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  文搜图：支持一句话检索图片和关联录像，单GPU支持16路1080p或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4张/秒；  文本布控：支持一句话生成算法，单GPU支持16路1080p或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4张/秒；  压缩模式下，最大支持48路400万或96路1080p（1080p及以下)视频压缩，可以支持压缩预览、压缩回放、压缩下载、水印叠加，平均压缩率75%；  ★支持去除误报和增补漏报两种模式；经过二次研判的结果均自动打标，包括正报、疑似误报两种状态，支持人工复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利用大模型进行算法生成以及配置预警功能，输入指定文本可自定义生成算法，可选择通道部署自定义算法模型，实现定时抓图/事件图片分析，相似度达到阈值时及时触发报警，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提示以及日志记录。（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以图搜图，支持批量上传 50 张人脸图片，并同时对 10 张目标人脸进行相似图片搜索；支持智能关联可信度高的人脸图片进行二次检索，将关联的人脸和人体的以图搜图的结果同时显示。  ★支持人员聚档功能，可自动将识别到的同一人员的人脸图片汇聚到一个人员档案中；可以查看人员出现的次数及对应的时间和地点，并展示当时的抓拍信息及人员属性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在算法能力范围内，支持单通道多智能；  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96路，轮巡间隔可配置30-3600秒；  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播报，声光报警联动。 | 3 | 台 |
| 5 | 雷视预警一体柱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OSD黑边）；  最低照度：彩色0.1lux@（F1.7，AGC ON）；黑白0.01lux@（F1.7，AGC ON）；  雷达发射频率：80GHz；  测速范围：1km/h～250km/h；  雷达天线波瓣角度：水平：–11°～+11°，垂直：–6.5°～+6.5°；  目标检测：最大支持128个目标检测；  目标跟踪：正装支持6车道128个目标轨迹跟踪，机动车检测距离最远可达250米；  车牌识别：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 、单层军用汽车号牌 、双层军用汽车号牌 、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交通事件：支持交通事件检测，支持超速、道路安全预警事件进行抓拍、短录像并进行报警；；  网络接口：5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M网络数据传输；  供电方式：DC12V/AC24V/DC48V；  功耗：＜120W；  防护等级：IP54  可配置多种外接显示屏的IP地址等信息：可显示车速和车牌内容；显示信息的字体颜色、大小、内容可设置；屏幕可支持区域划分，不同区域显示不同内容；屏幕可根据需求调整语音播报内容：屏幕可分时段进行亮度显示的配置。  ★具有预警设置，可配置外接显示屏的IP地址等信息；具有预警对象(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预警保持时间(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预警距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设置：预警显示信息的字体颜色、大小、内容可设置；屏幕可支持区域划分，不同区域显示不同内容；屏幕可根据需求调整语音播报内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 | 台 |
| 6 | 400万双光警戒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两项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支持SMD  支持两路码流功能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8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50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报警事件可设置联动声光告警，实现事中警戒、震慑。 | 8 | 台 |
| 7 | 门禁通道路数授权 | 设备管理，支持门禁设备的管理维护,支持门禁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设备在离线管理,支持安全帽配置项，设备支持IP添加及主动注册两种方式；  门通道控制，支持门禁通道操作:开门、关门、常开、常闭和正常，支持门禁状态主动上报平台页面实时显示；  门组分配，支持门禁通道按组进行管理；  门禁授权-按人授权，支持单个按人授权、删除权限、批量按人授权、删除权限、支持权限复制、支持人员权限execl导出；  门禁授权-按门授权，支持以人的维护或者以部门的维度配置人员权限,可按门组或者门通道进行配置；  门禁授权-权限清空重发，支持对在线的设备进行清空重发,针对支持快速下发的设备；  门禁复核，支持发卡、人像两种复核方式，持对差异化的复核结果同步到设备；  门禁管理-任务查询，支持人员、发卡、指纹、人像授权任务查询；  刷卡记录，支持人员进行记录及门禁的事件记录集中到刷卡记录里进行展示；  补采日志，支持门禁设备手动断线续传及每天凌晨自动断线续传的记录显示；  认证记录，支持人证核验终端比对记录展示； | 51 | 套 |
| 8 | 视频监控系统\_视频通道数量 | 实时预览：支持窗口分割、浏览/抓图、快速录像、轮巡、鱼眼模式、音频/对讲等功能  报警类型：支持热成像报警、雷达报警、小区场景报警、水利报警等报警  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抢占、云台锁定；支持云台八方向控制，支持守望功能；  录像回放：支持录像查询及显示、回放控制、录像下载、录像存储等功能；  视频上墙：支持即时上墙；支持上墙轮巡计划；支持屏幕开关、电视墙任务；支持开窗，分割，清屏功能；支持鹰眼功能；支持上墙回显；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  流媒体：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发送RTSP协议实时码流；支持HLS/FLV/RTMP协议码流转发； | 137 | 路 |
| 9 | 7寸智能门禁一体机 | ★采用国产芯片和鸿蒙系统；提供鸿蒙生态产品兼容证书；  设备应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应为 1024×600；  设备应支持通过红外补光灯和摄像头实现人脸识别与比对；  支持不低于5万个用户(包含50个管理员)、5万张人脸、5万个密码、10万张IC卡、30万条记录;  支持人脸、IC卡、CPU卡（需另购PSAM卡）、密码、二维码（支持2.2cm\*2.2cm~5cm\*5cm大小且内容小于128字节的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  支持未佩戴口罩检测模式，实现未佩戴口罩异常事件告警；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支持安全帽检测；  支持胁迫报警、 防拆报警、 闯入报警、 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  支持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其它用户下发  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可视对讲  支持在线升级，USB升级  支持3.5mm音频接口，可扩展外接音箱  支持下模块扩展功能（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  支持自定义语音，验证成功后可叠加播报姓名；  支持多人识别，不少于6人同时人脸识别；支持人脸美颜功能；  支持语音识别，开启后可通过语音唤醒并语音控制设备  支持视频和图片广告播放；  支持戴口罩人证比对（需配置含身份证下模块）、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范围试验:设备人脸角度应能够在 0°～45°范围内有效侧脸识别;人脸偏转角度设置范围应为0°～90°  支持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  ★设备应支持12V/1A电源输出功能，可以给锁具、读卡器等外设供电（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设备应具有多色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待机状态下显示蓝色，验证成功显示绿色，验证失败显示红色。  ★设备应支持读取CPU 卡物理序列号； 设备应支持 CPU 卡内容读取（需插入 PSAM 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应<70m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设备应具有以下硬件接口:  1.RS-485接□:1个;  2.RS-232接□:1个;  3.韦根接□:1个;  4.USB接□:1个;  5.I0输入:4个(包含2路报警输入、1路门磁、1路开门按钮输入);  6.I0输出:1个;  7.门锁控制接□:1个;  8.LAN接口:1个;  9.离墙防拆:1个;  10.音频输出接□:1个;  11.喇叭/扬声器:1个;  12.麦克输入:1个;  13.PSAM卡槽:1个;  14.SD卡槽:1个;  15.电源输出:1个 | 45 | 台 |
| 10 | 单门磁力锁（开门按钮） |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氧化工艺，适用于室内场景；  吸板为3A铁板，采用蓝白锌电镀工艺；  内置反向电流保护装置；  最大拉力：280kg（600Lbs）直线拉力；  防残磁设计，防磨损材料制造；  支持LED灯展示当前开关状态；  五线，支持门磁信号反馈功能；  完全电磁吸力，不存在机械故障；  经过4万次通电老化测试，寿命超长；  断电情况下自动开门；  适合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AB门等多种门型； | 5 | 套 |
| 11 | 智慧云班牌 | 操作系统：Android 11.0；  CPU：四核 A55；  RAM：2GB；  ROM：16GB；  视频解码：支持4路1080P@60fps或1路4K@60fps；  身份证识别：支持在线身份证；  NFC刷卡：1个NFC刷卡；  ID刷卡：1个ID刷卡；  船型开关：1个；  面板尺寸：21.5英寸；  背光类型：LED；  响应时间：＜5ms；  响应时间：14ms；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1000：1；  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网络接口：1个RJ-45 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Wi-Fi：支持；  4G：支持；  TF卡槽：1个；  USB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OTG USB3.0接口；  其他接口：1个HDMI OUT接口，1个3.5mm音频口；  门禁接口：支持；  传感器类型：1/2.8" 2MP CMOS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镜头类型：定焦；  视场角：对角：91°，水平：78.5°，垂直：43.2°；  摄像头像素：1080P；  宽动态：支持；  补光灯：1个红外补光灯；  防眩光：支持；  内置扬声器：2个，2×2W；  供电方式：220VAC；  防护等级：IPX3； | 40 | 台 |
| 12 | NTP服务器 | NTP时钟主要特点:   同步精度高，易于操作，性能可靠。   采用模块化插件式设计，方便功能集成，满足不同的需要。  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灵活调配，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   可对时间信号进行延迟补偿。   每一路时间信号都可以独立设置输出信号格式。  GPS/BD信号：   通道数：48通道；   捕获时间：热启动时间＜1min、冷启动时间＜25min；   授时能力：1200次/秒；   守时精度：≤100us（24 小时）；   授时精度：≤1ms。  网络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管理口是百兆接口，NTPINP、NTP1、NTP2是千兆接口。  AC：90～240V，55Hz±8Hz；  工作温度：-40° C- +85° C。  湿度：5% 至 95%，无凝结。 | 1 | 台 |
| 13 | 7寸门禁（含支架） | 采用7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达到1024x600  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配合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也能识别  支持自动补光，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  支持20000个用户（包含最多可支持50个管理员）、20000张人脸、20000个密码、50000张卡片、30万条记录  支持人脸、IC卡、身份证序列号、密码、二维码（支持2.2cm\*2.2cm~5cm\*5cm大小且内容小于128字节的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  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支持面部识别距离0.3m-2.0m；适应0.9m～2.4m身高范围(镜头安装高度1.4米)  基于深度人脸识别算法，精准定位目标人脸360个以上关键点位置  人脸识别速度0.2秒，可实现无感通行  支持多种比对结果呈现模式及多种语音提示信息，适应多种场景，有效保障用户隐私  支持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  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  支持本机WEB人员管理，支持人员新增、删除和修改  支持本地考勤管理和考勤报表导出功能  支持门铃功能  支持门控安全模块扩展，防止暴力开门，提升通行安全  支持胁迫报警、 防拆报警、 闯入报警、 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  支持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其它用户下发  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可视对讲  支持TCP/IP接入网络，支持主动注册、P2P注册、DHCP  支持人脸美颜功能  支持多人识别，最多可6人同时人脸识别  ★欢迎词应支持配置为上分屏播放或下分屏播放。（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视频格式应支持MP4、AVI、DAV。 | 6 | 台 |
| 14 | 数据开发平台 | 一、数据源管理：离线数据支持的数据源包括：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HDFS（Textfile/Parquet/ORC）、Hive、FTP（CSV/TXT/Excel）、Greenplum、TiDB、StarRocks、RESTful等数据源进行数据的读取/写入。使用时仅需配置数据源的连接信息（例如填写Oracle数据库的JDBCURL、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再配置对应的数据同步任务即可。  二、数据资产  1.元数据：  1）数据地图：提供全域数据资产的统一查询入口，支持用户快速定位物理表信息并进行筛选预览，解决数据分散难检索的问题。  2）数据脱敏：支持对敏感数据配置相关脱敏规则。  2.数据标准：支持建立覆盖行业模板的标准化体系，支持手动上传下载数据标准以及在线修改数据标准，通过标准映射评估数据规范性，可内置标准模板加速标准建设，解决数据定义不统一、标准难落地的问题。  3.数据质量：支持表级质量规则配置与多维度监控看板，实现质量任务运行状态可视化。通过脏数据隔离存储和项目分级管理机制，保障问题数据可追溯、质量责任可划分。  三、离线开发  1.数据源同步：提供整库表批量同步、增量/全量策略配置及字段类型智能转换能力，实现跨数据库高效迁移，解决数据适配复杂、迁移效率低的问题。  2.数据开发：支持向导/脚本双模式开发、跨项目任务发布及多引擎（Spark/Hive/Greenplum等）函数管理，通过标准化开发流程和资源统一管理，解决多技术栈协同难、资源分散问题。  3.运维中心：提供业务链路可视化监控、异常节点快速定位及任务稳定性评估能力，通过告警规则批量配置与运行趋势分析，解决故障定位难、运维被动响应的问题。  四、实时开发  1.实时开发计算：支持实时数据同步与处理，提供数据库增量变更采集能力，将数据插入/更新/删除动作自动转化为消息流或持久化存储至Hive/HDFS，通过多模式开发配置及写入并发数调节，解决传统批量同步无法捕获实时变化的痛点，保障流式数据高效落地。  2.任务运维：提供智能任务运维能力，基于算子级全链路拓扑分析，可视化呈现数据延迟、反压等运行状态，结合运行日志，快速定位异常节点。支持任务级告警配置与状态监控，解决实时任务运维盲区，提升故障响应效率。 | 1 | 套 |
| 15 | 数据综合服务门户 | 一、首页导航  门户首页支持多种数据服务应用入口集成与快捷导航、用户认证信息及校内治理基础信息概览，可自定义添加、推荐、排序功能导航，按照功能层次将版块划分为数据资产、数据模型、数据可视化、数据标准、数据安全、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等；  二、系统管理  须建立基础用户体系，要求对接学校已有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同步用户身份信息、组织架构信息，实现人员基础信息、组织架构的统一，支持平台内查看用户基础信息，支持快速检索人员查看信息详情；  三、数据资产查询  对数据进行分区整理与展示，按主题域、数据表对数据进行便捷查询，子类表数据概览，可查看不同的数据子类表数据量及详情，可按字段筛选、多条件筛选数据进行查询；  四、元数据管理  支持对数据进行数据血缘分析，根据数据采集和交换情况自动生成血缘信息表，血缘信息表追踪颗粒度需精细到字段级别，需支持血缘信息表字段级别溯源，要求可查看每个字段和表的上下游关系，当需要提高数据质量或处理数据问题时方便学校进行追踪；要求支持表的元数据查看，包括表的元模型代码、名称、创建者、创建时间、类列表查询等功能；  五、数据标准  1）数据标准查询：可按照主题域-主题表/中文简称搜索查看数据标准，列表字段需包含编号、数据项目、中文简称、类型、长度、约束、值空间等，同时可编辑代码集内数据标准项名称；  ★2）数据标准地图：展示学校数据标准概况（含数据集、数据类、数据子类表、数据来源）、标准制定参考文件，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数据标准地图；【投标时须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 | 1 | 套 |
| 16 | 业务系统对接 | 一、一卡通系统  对接学校原有一卡通系统，获取一卡通系统内的人员卡号、校内消费数据，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为学生德育驾驶舱搭建提供业务数据支撑。  二、安防管理系统  对接本次项目采购的安防管理平台，获取门禁刷脸、监控人脸识别、安全事件告警、车辆测速超速等安全管理类信息，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为学校安全管理驾驶舱、安全管理类应用（如AI智能预警、学生轨迹还原、学生异常归离寝、跑操管理、访客管理）提供业务数据支撑，并实现车辆超速消息自动通知至校内相关责任教师。 | 1 | 套 |
| 17 | AI能力中心 | 作为智慧校园平台的核心智能中枢，建立教育专属AI服务空间。  一、教育场景AI应用构建  支持可视化知识库搭建，可将教学资源、行政管理数据、校园服务信息等多源数据进行智能归集，形成可动态更新的教育知识库；同时提供模型调用能力，帮助用户快速对接各类大模型，为校园信息化系统注入智能化基因。  二、垂直领域大模型训练  基于平台沉淀的大量教育数据，打造具备教育认知特性的专属大模型。通过预置的教育数据指标，使AI不仅能理解通用语义，更能精准把握教育场景中的专业术语和业务逻辑。  三、智能体开发支持  1）支持与AI一体化智慧校园平台深度融合，提供从数据接入到应用落地的完整能力。须基于学校已有及本项目采购的智慧校园平台内的应用实现学生考勤、行为轨迹、医务就诊、学生请假、教师评语等应用模块AI化构建，通过统一AI能力中心与业务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实现AI应用与业务系统之间的调用（包含数据接口、业务流程的调用、数据调用安全保障机制等），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要求本项目建设的所有AI应用无需安装APP，用户可通过一个账号实现钉钉、微信、web多端的平台内免登。 | 1 | 套 |
| 18 | AI教师助手 | 一、AI请假登记  利用AI技术实现智慧校园平台内学生请假模块的AI化构建，支持通过简单的文字/语音指令快速发起请假，自动调用应用并填写请假信息，一键快速提交。  二、AI教师评语  提供“AI帮我写”教师评语功能，支持根据选择的学生表现维度（如考试成绩、德育评分、荣誉获奖、学生违纪等），拉取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数据，AI自动生成评语。 | 1 | 套 |
| 19 | 数据可视化平台 | 1、须支持全量数据的可视化能力，基于各类主题数据仓，将采集到的各业务系统内的结构化数据数据进行可视化建模展示，能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数据模型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学校本地数据对接形成一体化的数据可视化展示中心。  2、须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数据可视化展示内容、展示形式，须支持定制替换其中的数据，增加图表，文字，指标，地图等设计组件，设计后的驾驶舱须支持导出和导入，可将数据驾驶舱挂载到本地数据可视化运行平台进行统一展示或生成外网链接进行分享。 | 1 | 套 |
| 20 | 可视化驾驶舱 | 1、结合我校需求提供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定制设计服务，围绕学生德育、安全管理主题设计与搭建两块智慧校园驾驶舱，实时展示校园关键运营指标，通过直观、动态的可视化方式呈现，提高信息传递效率与决策响应速度。  ★2、投标人须具备成熟的数据可视化建设经验，提供至少3块投标人开发的类似主题驾驶舱案例，驾驶舱内须提供丰富、美观的数据可视化界面，以图表、仪表盘等形式直观展示各类关键指标和运行状态。（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开发的类似系统/demo的该功能截图） | 2 | 套 |
| 21 | 组织用户中心 | 一、教职工通讯录  1、教职工信息管理：支持管理机构内部门树及成员情况，支持机构成员、部门的查询、创建、编辑和删除，可按照系统内置的基础信息模板批量添加或是单独添加的方式新增机构教职工，在教职工人员信息的管理过程中，可对人员所属组织及人员类型进行批量修改，同时具备批量导出、所选导出、所选删除功能；  2、机构部门管理：支持根据组织创建子部门，支持批量导入，并可按照部门组织树以列表形式展示机构部门及子部门的成员信息；  二、家校通讯录  系统提供组织内的唯一家校通讯录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组织树管理学校校区、年级、班级以及学生、家长信息，包含这些信息的新建、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用户角色配置  支持结合组织人员列表单独、批量配置用户角色，包括重置用户密码或是导出所选用户、导出所有用户角色配置信息。  四、权限管理  平台支持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权限控制）体系，支持自定义添加管理员角色和配置系统功能菜单权限，实现对管理员用户角色、系统菜单权限进行统一设置管理。同时提供基于组织的角色自定义功能，以适应更加个性化的权限管理需求。  五、应用开放接入  1、支持Apply Accoun构建统一账户体系，面向第三方应用快速接入平台账号系统，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权限分级及多应用间单点登录（SSO）能力，解决应用间账号隔离、重复注册问题，实现跨业务用户身份互通与数据安全共享。  2、提供标准化认证集成能力，通过一个公用的认证系统统一管理和验证用户的身份，从而可实现获取用户基本开放信息，帮助学校实现基础开放功能；兼容OAuth2.0、CAS等协议，提供access\_token动态鉴权机制，帮助开发者10分钟完成认证模块对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可以实现用户身份的集中管理和存储，避免多个应用系统各自维护用户信息的繁琐和重复，降低开发管理成本。 | 1 | 套 |
| 22 | 我的空间 | 一、空间搭建  1、提供PC端工作台设计、渲染和数据集成能力，开发人员通过拖拽预设的工作台组件，可快速实现生成客户端的服务工作台基础页面；  2、工作台设计器：通过组件交互形式，进行工作台快速搭建；  3、工作台渲染器：可在设计器完成工作台的设计之后，通过可见范围配置，即可在渲染器查看最终呈现效果，所有组件都在设计器中进行完整的渲染，在设计器上看到的效果即最终渲染呈现的效果；  4、工作台管理后台：提供工作台管理、工作台可见范围配置、数据源管理、组织架构同步、应用管理等基础管理能力；  二、个人空间  根据学校个性化需求，建设和开放面向不同教育人群的角色工作台，分别是管理工作台、教师工作台。各个角色工作台能够根据面向用户的不同，呈现不同的内容，包括通知公告、数据图表、应用图标、UI 风格等。 | 1 | 套 |
| 23 | 访客管理 | 一、访客预约配置  支持通过web后台自定义配置访客预约表单并配置审批流程，可设置自动下发至闸机、身份证号/人脸照片必填，支持自定义添加条件分支、审批人员、抄送人员；  ★二、访客预约码  支持通过访客预约码形式实现访客远程预约登记，二维码分享页面需显示访客预约码、校区名称、访客预约流程简图，二维码24小时内有效，超时失效，过期自动刷新；  三、访客登记  支持通过移动端钉钉/微信对临时访客进行登记，审批通过后以短信形式发送入校码链接，安保人员微信扫码确认审批信息后放行；  三、访客记录  PC端支持查看全部访客记录、今日访客列表，支持按访客姓名、手机号、到访状态、预计到访时间筛选查看或导出访客记录，系统自动统计今日访客人数及到访人次，可通过移动端一键查看历史访客预约记录，并以不同颜色标记审批状态； | 1 | 套 |
| 24 | 跑操管理 | 一、跑操计划配置  1）计划基本信息：支持自定义创建跑操计划，可编辑名称、学生范围、跑操日期及跑操时间计划；  2）配置打卡点位：支持关联设备，配置打卡点位、设置点位顺序，学生需按点位序号顺序或逆序依次打卡，不可跨越打卡，起始打卡点不作限制；  3）配置打卡规则：支持设置学生已完成跑操下限、相邻点位间打卡时间间隔，未达到下限将视为未跑操或未完成状态，学生在相邻两个点位打卡的时间间隔需在规定区间之内，否则视为无效打卡；  二、学生跑操记录  记录学生跑操信息，管理教师可通过日期、班级、跑操计划、学生姓名/学号筛选学生并查看其详细打卡记录。  三、设备无感采集  打卡设备为本项目采购的人脸无感摄像机，支持软硬件一体化对接，实现跑操数据的无感化采集。 | 1 | 套 |
| 25 | AI智能预警 | ★一、告警事件配置：须支持自定义设置事件名称、等级、告警设备、算法、时间区间、重复触发归集，当同设备触发间隔小于预设时间，须将事件归集为同一事件；  二、告警消息通知：异常行为事件发生时，须支持按照预设规则实时推送告警消息至相关责任人移动端钉钉，须支持按时间轴查看现场抓拍图片；  三、告警事件处置  1）处理流程配置：须支持按照事件名称、事件等级、事件状态筛选查看事件，自定义配置事件处理流程；  2）事件处理分类：须支持按照待处理、已处理、找送我的对告警事件进行分类，可按事件名称、事件等级、起止时间、重点关注场地筛选查看，须以不同颜色展示事件处理状态，并按照预设提醒颜色展示事件等级；  3）告警事件处理：须支持查看实时画面，事件详情须包含事件现场、事件进度、事件相关人员、处理流程，支持进行废除、转交、办结等处理操作，可按处理状态筛选查询已处理事件； | 1 | 套 |
| 26 | 学生轨迹还原 | ★一、重点关注人群：须支持自定义设置重点关注人群类型，支持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管理、打标，从而实现重点关注人员的轨迹详情快速查看；【投标时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二、轨迹记录：须支持按姓名、抓拍设备、起止时间、场地类型、人员类型查看视频智能分析一体机抓拍到的人员轨迹，展示抓拍照片与相关人员相似度，须支持查看事件现场画面；  三、轨迹还原  1）轨迹还原：须结合学生校内人脸抓拍数据还原学生轨迹；  ★2）轨迹详情：须支持教师在PC端/移动端按照起止时间查看人员轨迹记录，提供照片模式、地图模式还原人员轨迹，可在时间轴上以轮播图形式展示现场抓拍画面；【投标时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1 | 套 |
| 27 | 异常归离寝预警 | 与学生校内行为数据深度融合，如学生请假记录、到离校考勤、上课考勤、学生校内轨迹等多维度信息。通过灵活配置告警规则，实现如非休息时段在寝、休息时段离寝等异常行为的监管，借助多条件联动判断机制，设置如时间范围、设备选择、抓拍状态、时间阈值、关联关系等规则，实现异常行为的精准告警；通过设置告警推送对象，确保告警消息能实时触达相关责任人，方便其快速查看告警详情，并一键跳转查看学生轨迹记录，助力宿舍管理高效、精准、智能化。 | 1 | 套 |
| 28 | 五项评比 | 1、德育评分配置  支持按班级、宿舍创建德育评分登记项，自定义设置评分项对应分值、扣分颗粒度（学生、班级、宿舍）、是否上传照片；  2、德育评分预警  支持按学校梯度惩罚措施标准（如扣50分停宿一周、75分停宿两周、100分直接取消住宿资格），每学期设置多个自定义预警规则，当学生扣分达到对应阈值时，告警消息需推送至相关责任教师，责任教师可在移动端将该学生登记为通校生，可自定义设置通校截止时间，支持设置为长期有效；  3、德育扣分申诉  支持学生班牌端发起德育扣分申诉，相关责任教师审核通过后，可在管理后台撤销德育登记记录操作； | 1 | 套 |
| 29 | 信息发布终端 | 硬件参数  1、≥79.8寸壁挂式，尺寸大小≥1928\*751.60\*50mm  2、支持HDMI/LVDS开机输出自由切换；  3、输入功能： 支持电阻、电容、红外、声波、纳米等多种触摸屏输入；支持遥控输入,支持USB鼠标/键盘输入；  4、支持开机横屏和竖屏，360度显示模式;  5、多存储介质支持功能：可支持SD卡，USB盘，SATA硬盘外设存储；  6、时钟显示：内置时钟IC，可联网自动 更新时间信息，自动校正系统时间；  7、定时开关机：利于节省能源，并且延长其使用寿命；设定开关机时间后，整个系统在开机时间段自动启动；  8、强大的网络支持：支持有线/Wifi/3G（可选）接入；  9、菜单语言：支持中文、英文等绝大多数国家语言，TTF矢量字库支持，显示不失真；  11、具有控制后台软件，支持多款B/S架构广告发布软件，基于强大的后台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撑，可以在线设置终端参数，在线制作播放列表并下发，实时/定时下载服务器信息片源，下载完成自动播放；  12、CPU 不低于T972 四核A55，主频≥1.9GHz，不低于Android 9.0  13、运行内存 ≥2G DDR3，存储器≥16G FLASH  14、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1080P高清视频  15、接口要求：RJ45接口 ≥1个，HDMI高清输入≥1个，USB接口≥2个  16、文件格式：视频：RMVB，FLV，MPEG1/2/4，AVI，DIVX，XDIV，WMV9，H.264，VC-1， MOV，MKV， MP4，TS，M2T，VOB  图片：BMP/PNG/GIF/JPEG  音乐：MP3，WMA，WAV，EAAC+， MP2 dec，Vorbis(Ogg)，AC3，FLAC（无损音频），APE（无损音频），BSAC；  17、喇叭≥2\*5W (8Ω)  18、显示参数：显示区域尺寸≥1895× 720mm，显示模式≥58：9，分辨率≥3840\*1468，显示色彩≥16.7M，亮度≥350 cd/㎡亮，对比度≥4000：1  19、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WIFI ：IEEE802.11B/g/n  信息发布系统软件要求：  1、采用 B/S 系统架构，包含有首页、设备、节目、素材、统计、任务、设置模块等模块。  2、登陆界面：用户登陆、切换语言等。  3、首页：设备统计信息、拼接设备统计信息、任务执行信息、节目信息、素材统计信息、用户登录信息。  4、设备：设备分组、设备上/下线状态、时间校正、亮度调整、固件升级等操作，设备“详情”中可以看到设备运行状态信息、节目信息、发布记录和上下线记录等。  5、节目：包含单个节目和节目单设置，新建节目、节目编辑、节目预览、节目发布等操作。节目列表中可查看节目“发布记录”、播控设置和 GPS 定点播放等。  6、素材：上传视频、图片、GIF 动画、Word、PPT、表格、待审核素材。  7、统计：节目统计、设备统计、客流统计。  8、任务：节目发布记录、节目任务发布状态以及未审核的节目记录  9、设置：我的信息、修改手机号、账户管理、设置子用户和角色管理等。 | 10 | 套 |
| 30 | 三维地图室外人工建模 | 依据校园现有竣工图纸，并采集现场照片进行3D实景建模，结构凹凸＞20cm的物体，需用模型进行表现；模型表面的纹理相似度要与现实基本一致。 | 1.4 | 平方公里 |
| 31 | 三维地图软件 | 1．平台须采用 B/S 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如：谷歌、360浏览器等；  2．平台须支持服务器端/云端渲染的渲染服务方式；  3．须支持多种类的数据融合与发布，包含影像/高程数据、三维模型数据、BIM数据、倾斜摄影数据、矢量图层数据及业务图层数据的融合与发布；  ★4．平台须具备三维浏览、漫游、飞行、放大、缩小、改变相机视角等三维应用基础操作功能；支持量算、可视域分析等三维应用基本分析功能；（需厂家提供第三方CNAS检测报告证明）  5．平台须支持多种类地图场景特效，如雨雾雪、白天黑夜、光影变化渲染等的模拟；支持模型动效，含动画模拟，如巡逻人员、车辆及作战指挥动态图标等；  6．平台应能多样化适应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应支持HTTP/HTTPS、MQ、Web Service、TCP/UCP、WebSocket等多种协议接入。 | 1 | 套 |
| 32 | 三维地图数据接入服务 | 须对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或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统一接入到三维地图软件。 | 1 | 套 |
| 33 | 三维地图巡线追踪模块 | ★以三维地理结构化数据为基础，把监控画面所对应的道路，叠加到监控画面中，组织成可供监控操作人员理解和操作的数字化信息，开启循路追踪之后，查找目标嫌疑人/车，可快速跟踪目标，以循着道路的方式查找下一路视频监控，使得跟踪、查找速度得到极大的提升。  本项需厂家提供第三方CNAS检测报告证明 | 1 | 套 |
| 34 | 智链教室可视化模块 | 应实现班级信息、班级属性信息、值日信息、授课老师信息、每日课程表等信息查看与展示；应实现电子班牌的数量统计与展示等。 | 1 | 套 |
| 35 | LED全彩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538mm；  2、单元板尺寸：320mm\*160mm；  3、显示尺寸4.8米\*2.4米； 4、分辨率：3120像素\*1560像素；  ★5、单元板（非箱体）具备 2 个独立通讯信号双输入接口, 采用2个独立排针双数据输入接口(提供单元板背面截图和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单元板（非箱体）具备2 个电源接口，支持热插拔(提供单元板背面截图和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换帧频率≥60帧/秒；  8、对比度：≥4000：1； 9、刷新频率：3840HZ；  10、屏体水平视角：140度，垂直视角：140度；  11、每平方米最大功耗：≤600W；  12、平 整 度：任意相邻像素间≤1.0mm；  13、亮度均匀性 ：≥98%；  14、盲点率≤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 11.52 | 平方 |
| 36 | LED屏支架 | 镀锌钢管焊接，外包哑黑拉丝不锈钢。 | 11.52 | 平方 |
| 37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从输入采集到视频输出或LED显示输出的全链路4K级处理，搭配DP、HDMI超高清4K接口，分辨率可达到 4096X2160P@60HZ（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输入视频接口不少于六路，包括2路HDMI2.0、3路HDMI1.4、1路DP1.2、1路TYPE-C、1路U盘（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输出接口：网口\*12，音频\*1； 4、支持中控协议； 5、支持不少于8个用户场景，场景调取反应时间不大于1S；支持面板和PC两种调试方式，可查看设备版本号、场景设置、输入设置、支持场景预设、加载、保存、删除和复制功能； 6、支持U盘即插即播，可控制素材播放、暂停、上一个、下一个等； | 1 | 台 |
| 38 | 接收卡 | ★1、单卡支持48组数据输出，带载≥2048行 ，带载≥1024列（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支持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列译码、行译码、抽点显示、位置留空与数据偏移功能，支持行信号自定义、接收卡旋转、镜像画面显示、反扫设置、OE微调和数据模式、RGB组数设置； 3、支持数据组交换功能、支持参数回读、信息回读、固件升级； 4、支持1/2/4/8/16/32倍倍频技术； 5、为保证信息安全，核心运算芯片和通讯芯片为国产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 | 套 |
| 39 | 音响 | 1、全天候设计，选用防水单元，铝镁合金材质，具有防水，防晒，耐寒，耐高温，强度高，抗老化，不生锈功能；  2、工作电压70/100V；  3、功率40W；  4、适应不同场合；  5、最大声压级达107±2dB；  6、有效频率范围宽达80 ~16kHz；  7、灵敏度高(97±2dB)；  8、喇叭单元：3"\*2+2"\*1；  9、防护等级：IP66；  10、尺寸：402×100×125mm； | 2 | 支 |
| 40 | 功放 | 1、️纯定阻八通道功放，一控二；  2、️四路声音大小独立可调，3路话筒；  3、️每路输出8Ω；  4、尺寸：43\*35\*10.8cm️； 5、功率:定阻8x60瓦；  6、具备USB/SD/收音/蓝牙等功能；  7、配置遥控器； | 1 | 台 |
| 41 | 55寸拼接屏 | 1、屏幕尺寸 55" 背光类型 LED，3.5mm拼接缝；  2、分辨率 1920 x 1080（FHD）；  3、可视区域 1209.6mm (H) × 680.4(V) mm;  4、亮度 400nit;  5、对比度 4000:1;  6、响应时间 9ms；  7、接口：输入接口 RJ45-NVI/HDMI/USB，输出接口 RS232 OUT（ RJ45）\*2；  8、电源输入电压 180-240V 50/60Hz  9、功耗 160W | 6 | 台 |
| 42 | 拼接屏支架 | 国标定制，拼接屏支架（55寸） | 6 | 套 |
| 43 | 多屏宝 | 1、输入接口 1×HDMI 2.0，1×DP 1.2（二选一）  支持HDCP2.2  2、输入源支持电脑、安卓盒子、游戏机等设备  3、色彩深度 24bit，RGB888  4、输出接口 9×HDMI1.3（≤15m）  5、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165MHz  6、输出分辨率 1920×1080@60Hz/1920×1200@60Hz（可定制）  7、色彩深度 24bit，RGB888  8、音频随出 HDMI随出、3.5mm音频接口 | 1 | 套 |
| 44 | 功放 | 1、功率：250W 2、带有前置放大器，具有2路话筒输入，其中M1C1话筒带默音强插功能。  3、话筒及线路、Mp3音量均可独立可调。有短路、过载、过热、等保护装置。  4、带蓝牙功能，分区控制方式，分区控制为继电器吸合方式。  5、六分区输出，每路分区可以独立开关 | 1 | 台 |
| 45 | 吸顶喇叭 | 1、喇叭单元：8寸  2、功率：5W/10W/30W/60W(可调节）  3、输入电压:70-100V/8Ω  4、灵敏度:90dB  5、响应： 90Hz -18kHz  6、采用全铜变压器； | 2 | 套 |
| 46 | 系统集成 | 1.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和调试培训等服务  2.软件以及所需的服务器部署服务  3.指挥中心空间设计服务。  4.指挥中心地面处理：地胶板铺设，自流平，地面找平等服务  5.指挥中心墙柱面：轻钢龙骨，阻燃板和竹木纤维板处理  6.指挥中心石膏板及阻燃板吊顶处理  7.指挥中心照明强电处理  8.包含整个项目所有的所需的辅材。 | 1 | 项 |

**二、项目要求**

1.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包括海创AI智脑，校园数字空间、安全智能管控、学生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三维地图系统等。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质期内原厂维修，维护，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文档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3.为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完成，采购人在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将对所有设备及装修材料的材质、规格、安装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审查，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把好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并且要求供应商必须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保障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本项目包含的一系列系统设计。请各投标人认真仔细研究采购需求，以防错项、漏项。本项目实行价格总承包，对中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进入质保维护期。

2.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3.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送货地址:杭州市。

1.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后三年；

2.技术支持要求：要求提供7\*24小时故障相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一般性问题；

3.投标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 **培训要求**

项目组织验收前，供应商需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应用及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使用与维护。

1. **技术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须负责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整体规划、安装调试、服务实施等相关工作，须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原有的系统情况、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严格根据采购人项目进度安排完成实施工作。

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3.中标人需对整体项目方案的可行性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实施工作，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技术问题。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应提供相关设备与配件。

4.中标人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现有环境装修、电路、网络造成损坏，如发生因施工导致的现场环境破坏，中标人无条件恢复原貌。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5.中标人应提供实施人员负责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设备、系统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完工后提供全部资料及配置档案。

6.实施安装调试涉及到的线缆、工具、材料等其他配件都由中标人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1. **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 **验收要求**

1.参考《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精神，组织验收。采购人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流程：简易程度一次性验收

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中标单位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对采购货物的响应情况及比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第三章 技术要求”参数要求的得30分，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带“★”标识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非带“★”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产品手册/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结束后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样机测试，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 | 30 |
| 2 | 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公共平台（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4 |
| 3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验收报告必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业绩） | 3 |
| 4 | 针对项目开展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总体思想及整体架构，对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充分分析论述及功能设计情况，提供的完整系统设计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5 | 供货进度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进度安排是否具体合理、整体进度计划对采购人是否有利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6 |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进度安排是否具体合理、整体进度计划对采购人是否有利符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7 | 根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2,1,0） | 2 |
| 8 | 根据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数量、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 | 2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的备品备件或可用于项目售后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内容完整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 | 2 |
| 10 | 产品功能视频演示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功能进行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产品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U盘，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14 |
| 10.1 | （人员轨迹还原）1、演示人员轨迹还原的空间可视化拖拽配置功能，须展示出校区、楼宇、楼层、场地等各类空间、设备的关联关系、下钻关系；（满足得1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2、演示学生在学校实际场景下途径多个监控点，通过AI算法识别学生轨迹，须显示抓拍照片与人脸库对比及相似度。（满足得1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3、演示轨迹还原功能，支持在学校地图内还原学生轨迹查看对应点位抓拍图片，地图模式可下钻至楼宇、楼层查看轨迹，可通过移动端钉钉查看轨迹记录及抓拍图片。（满足得1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 3 |
| 10.2 | （AI智能预警）1、演示进入危险区域告警事件配置功能,须展示事件等级配置、重复触发归集；（满足得1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2、演示进入危险区域告警事件流程配置功能，须支持设置事件处理人、抄送人；（满足得1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3、在学校实际场景中模拟进入危险区域，相关处理人移动端实时收到告警消息并进行处置，须支持按时间轴查看现场抓拍图片，办结结果抄送人相关责任人；（满足得1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 3 |
| 10.3 | （数字孪生视频功能）演示在3D场景中启用视频巡逻功能，以第三视角的方式对设定的路线自动巡逻，以人物动画模拟工作人员的虚拟巡逻路线，对沿线的监控设备点自动弹出实时画面；（满足得2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 2 |
| 10.4 | （数字孪生平台引擎能力）场景可视化：演示多种天气系统与粒子特效模拟（雨天、雾天、雪、暴风雪、黑夜、晴天、雷雨、烟雾爆炸、动态喷泉、动态水面波纹等不低于8种粒子特效模拟。（满足得2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 2 |
| 10.5 | (数字孪生门禁功能）演示在3D地图以图标形式查看门禁点的分布，点击门禁图标查看到门禁设备的在离线状态、设备为人脸门禁还是刷卡门禁，门禁的通行记录，根据选择的时间段来查看该时间段的门禁通行记录。（满足得2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 2 |
| 10.6 | 循线追踪：演示根据视频预览，在预览画面上通过算法计算，把道路叠加到视频预览画面，并自动把道路标记为方向，以箭头表达。通过视频预览查看，确定画面中的人员、车辆走向，在实时监控画面中点击相应方向的道路箭头，实现人员、车辆的基于道路的全程跟踪。（满足得2分，不展示或未完整满足不得分） | 2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以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履约保证金：无。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由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对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或验收报告、《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意见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  注1：以上进度款的实际支付金额和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逾期付款。  注2：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须履行本合同。 |
| 1.7.1 |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进入质保维护期。 |
| 1.7.2 | 杭州市 |
| 1.7.3 | 按甲方要求 |
| 1.8.6 |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供货的，对甲方的通知逾期未响应，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供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 2.4.1 | / |
| 2.4.3 | 按供货要求执行 |
| 2.8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
| 2.12.3 |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
| 2.11.4 | 同2.12.3 |
| 2.16.1 | 1.参考《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精神，组织验收。采购人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流程：简易程度一次性验收  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中标单位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 2.16.3 | 标的物交付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乙方交付内容进行交付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对后端产品(设备)进行抽查，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核对。 |
| 2.20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投标函**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采购人）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 | CTZB-2025060582 | （小写）：  （大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明细表**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_单位的\_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校园安防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58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